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得發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威

洪菘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(全體)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肆  
佰肆拾元；另相對人吳德威(單獨)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 
臺幣貳仟叁叁拾玖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  
字第685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9/2  
0，由吳德威負擔1/20(單獨)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  
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  
幣(下同)46,779元，故相對人(全體)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  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,400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

01 相對人吳德威應(單獨)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,339元，  
02 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  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